**青岛理工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原则。

2.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调剂基本要求**

我校只接收英语语种调剂，调剂考生和一志愿上线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程序。且需符合下列要求（同等学力调剂考生还需符合我校招生简章相关报考要求）：

1.符合我校招生学科（专业类别）的报考条件和学院规定的调剂相关要求。

2.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统一规定的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单科、总分）。

3.原报考专业与我校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原初试科目与我校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我校招生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视为相同。

5.统一命题科目数学一、二、三之间和英语一、二之间可由高向低调，不可由低向高调。数学一可调至数学二，英语一可调至英语二，不得逆调。经济类综合能力可以向数学三调剂。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7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各学院需在调剂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专业类别）特点和生源情况制定本学院的调剂办法，确定具体的初试成绩及学术要求，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予以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

6.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先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确保科学性。

7.具体调剂考生接收条件详见我校各学院调剂录取办法。

**三、调剂程序**

1.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志愿的提交，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2.学院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确定考生的调剂资格，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院发送复试通知，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生务必在复试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

3.学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36小时。考生如在锁定时间结束后仍未收到复试通知，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四、调剂复试办法**

调剂考生复试办法，按《青岛理工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五、调剂服务管理**

调剂工作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一）考生调剂志愿开放调剂系统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研究生院统一设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不低于12小时，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各学院应尽快给出受理意见，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

（二）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务必在复试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复试费（友情提醒：复试费一旦缴纳，学校不再办理退费手续）。各学院按照调剂规则排序进行递补。

（三）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接受待录取通知操作，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学校将从各学院提交的各学科专业候补录取考生中依次递补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后，学校和学院将安排专人及时解答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确保信息沟通畅通；同时会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五）调剂服务咨询电话：

1.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32-85071303、85071198。

2.学院联系电话：

土木工程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32-85071223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联系人：孟老师 电话：0532-86873955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32-85071538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532-85071681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2-68052206

理学院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32-68052358

管理工程学院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532-86875755

商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2-86870253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32-86877375

艺术与设计学院 联系人：盛老师 电话：0532-8507159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532-86871151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